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及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名称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独立董事：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

2016年12月9日